经济日报 ECONOMIC DAILY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介绍疫情防控与医疗诊治情况——

中国为全球应对疫情提供科学诊疗方案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敖 蓉

直播间

□ 中国对新冠肺炎的诊疗，不仅为国内提供了科学救治依据，也为全球应对疫情提供了明确有效的诊断方案。

□ 应对境外疫情输入，我国已建立起“三道防线”，分别为海关、14天隔离期和医疗机构。截至目前，输入病例基本堵在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兜底的第三道防线还未发现病人。三道防线能很好地防范境外输入病例，以免造成疫情再次流行。

新冠肺炎疫情正在全球大流行，中国遭遇了第一波冲击，让我国比其他国家更早认识了新冠病毒。中国对新冠病毒的诊疗，不仅为国内提供了科学救治依据，也为全球应对疫情提供了明确有效的诊断方案。3月24日，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会上，医学专家介绍了国内在分离出病原体、认识平均潜伏期、传播途径、治疗手段方面的经验。

我国已建立“三道防线”

3月23日，新增报告境外输入确诊病例74例，累计报告境外输入确诊病例427例。不少人担心境外输入疫情会导致本土第二次大流行。

中国疾控中心研究员吴尊友说，我国已经建立了“三道防线”，能够很好地抵御境外输入病例。第一道防线是海关。海关通过测量体温、询问症状，并根据旅行史报告，可以筛查出有症状或者出发前已经有症状的患者，直接送到指定医疗机构治疗。第二道防线是14天隔离期。北京在3月24日紧急升级了入境管控措施，所有入境人员不分目的地，都要就地集中隔离观察14天，出现症状后会很快送到指定医疗机构诊断治疗。第三道防线是医疗机构。为防止第一道、第二道遗漏，出现症状的患者到医疗机构就诊，会得到经验丰富的医务人员的及时诊疗。

吴尊友说：“到目前为止，输入病例基本堵在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兜底的第三道防线还未发现状况。三道防线能很好地防范输入病例造成疫情再次流行。”

科学研判支撑临床救治

据介绍，目前我国已经对29例病亡患者遗体进行了解剖。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感染科主任医师王贵强说，从初步病理结果来看，首先肺脏里面有实变，有大量渗出，有炎症细胞因子侵润，还有一些血栓和坏死组织。同时，还能看到很多分泌物堵塞了小气道，影响了气体交换，导致氧合不够用。在电镜下，肺里还能看到病毒颗粒，提示病毒仍然存在于病亡患者肺部。因此，临床上采用雾化、吸痰，积极通畅气道，是非常有效的救治手段。

另外，患者的免疫系统也遭到了严重打击。可以看到，病亡患者脾脏缩小，淋巴结里免疫细胞减少，骨髓里免疫细胞也减少。这表示，免疫系统损伤可能是导致病人最后死亡的重要原因。所以，临床上对重症、危重症患者使用免疫增强剂，能够起到控制病毒复制、提高免疫的作用。

同时，有些感染新冠肺炎的年轻病人出现了类似炎症因子风暴现象，突然加速到多器官功能衰竭状态。王贵强解释，这与病人机体免疫状态过高过强有关。

机体免疫需要平衡，如果过强可能会导致免疫系统不能很好地识别自身，出现自身免疫病。过强的免疫清除机制会导致炎症因子风暴，很多炎症细胞活化，释放大量炎症介质，导致多脏器功能衰竭。

专家们提出了一系列监测预警指标，希望及早发现过强的炎症反应征兆，并及时地干预。

药物应用提倡对症治疗

王贵强介绍，与流感、非典相比，新冠病毒传染性相对较强；从致病性来看，比流感重、比非典轻；从转归来看，病毒存在时间、病毒排毒时间相对较长。

总体来讲，病毒性疾病没有特效药。目前，大部分病毒性疾病都需要对症支持治疗，只有少数抗病毒药用于病毒性疾病，包括流感。抗病毒药物的作用是抑制病毒复制，缩短病程，但不能清除病毒。现在只有丙型肝炎通过抗病毒治疗能彻底治好。

在治疗新冠肺炎中，中医药发挥了积极作用。比如，清肺排毒汤已经在全国28个省区市使用。截至3月23日，湖北以外的10个省份66个定点医院纳入观察的1265例确诊患者，没有1例轻型转为重型，也没有1例普通型转为危重型，其中98%以上患者已经治愈出院。另外，对57例重型患者服用清肺排毒汤进行临床观察发现，没有1例转为危重症，已有42例治愈出院，出院患者未见肝肾损伤。

北京地坛医院中西医结合科主任医师王融冰说，研究发现，这个方剂中21味中药归经到肺经，已经预测出790个潜在作用靶标，这些作用靶标集中在免疫、抗炎、内分泌、信号转导等生物学过程，可以抑制细菌内毒素产生，促进抑炎因子IL10表达，且不抑制巨噬细胞活力，缓解炎症风暴。

目前，中国中医科学院已经完成了清肺排毒合剂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以及安全性研究。另外4家中药企业完成了清肺排毒复方颗粒剂的质量标准和生产工艺研究，可以让这个中医方剂更好地为抗击疫情服务，为临床救治服务。

发力网络建设，加速应用模组研发——

我国5G建设进度加快

本报记者 黄 鑫

3月24日，工信部网站发布《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加快5G网络建设进度，加速5G应用模组研发，支撑工业生产、可穿戴设备等泛终端规模应用。

工信部提出，基础电信企业要进一步优化设备采购、查勘设计、工程建设等工作流程，抢抓工期，最大程度消除疫情影响。工信部鼓励地方政府将5G网络建设所需站址等配套设施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并将加强电力和频率保障，调整700MHz频段频率使用规划，加快实施700MHz频段5G频率使用许可，推进5G网络共享和异网漫游。

工信部提出，要培育新型消费模式，加快用户向5G迁移，推动“5G+医疗健康”创新发展，实施“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促进“5G+车联网”协同发展，构建5G应用生态系统，同时持续加大5G技术研发力度，构建安全保障体系。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院长王志勤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通知》面向近期的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网络、应用、技术、安全”四个重点环节，以网络建设为基础，以赋能行业为方向，以技术创新为主线，以信息安全为保障，系统推进，充分发挥5G的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积极构建“5G+”新经济形态。

当前处于5G网络集中建设初期，面临着投资成本、建设协调等多方面问题，需统筹布局，加大地方政策支持和落地实施，进一步发挥电信运营企业的建设运营主体作用。

王志勤认为，对于政策支持力度大、落实好的地区，运营企业应加大投资力度，优先开展5G建设；政策环境尚不完善的地区，需加快研究落实支持举措。一方面，要加快建设部署。重点做好5G网络统筹部署规划，加快推进主要城市的网络建设，加快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用户端到端的网络感知体验。另一方面，要加大资源统筹支持。要加大基站站址资源支持，加强5G用电和频率保障，保障网络快速建设运营，同时深化共建共享和5G异网漫游，降低运营企业运营边际成本。

“交通、电力等传统基础设施造就了工业化时代的奇迹，新一轮工业革命则需要新型基础设施赋能。5G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不仅将从根本上改变移动网络的现状，促进数据要素的生产、流动和利用，还将让各行各业能够更便于联通协同、提供服务，带动形成万亿级元5G相关产品和服务市场。”王志勤说。

最高奖补2000万元——

青岛市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

本报讯 记者刘成报道：日前，山东省青岛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机器人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从6个方面出台10条措施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

具体来看，支持项目建设。对机器人整机、系统集成、关键零部件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的20%给予奖补，最高2000万元，投资5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一事一议”。支持企业发展。对企业上规模给予分档晋级奖励；对达到工信部行业规范条件的机器人企业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给予100万元奖励。加强平台建设。对获批建设的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按设备投资额的20%奖励，最高1000万元。鼓励创新产品研发。对列入《国家首台（套）目录》的机器人产品，最高奖励1000万元；鼓励地产地用，对本市生产并列入省级新产品目录的机器人产品，给予生产方和购买方双向奖励。支持在青举办国际性或国家级机器人大赛活动，最高100万元。设立机器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引导各类社会资金、金融资本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

机器人产业是典型的创新要素密集型产业，其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科技创新、高端制造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青岛市出台机器人产业扶持政策，将快速聚集整合各种要素力量，助推产业发展壮大，加快占据产业发展制高点。力争用3年时间，青岛市机器人产业营业收入突破100亿元，跨入国内先进城市行列。

北京市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抓紧重点工程项目复工。3月23日，工人在北京丰台火车站改建工程现场施工。

本报记者 赵 晶摄

北京市赋权城市副中心部分市级管理权

本报北京3月24日讯 记者李佳霖从北京城市副中心今天上午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北京市政府决定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正式行使部分市级行政权力。自4月14日开始，市级赋权正式生效。

“本次首批赋权事项主要是结合当前副中心建设的发展阶段，重点围绕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落地的实际需求，在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等相关领域赋予副中心管委会一部分市级职权。”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副主任、通州区区长赵磊介绍。

这次赋权包含两个清单：一个是《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17项；另一个是《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行使的其他事项目录》13项。

赵磊表示，本次赋权将由副中心管委会下设的发改局、规自局、建管局分领域具体承接，相关事项将在副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建成后一站式办理。另外，除了马驹桥镇、台湖镇部分调整到亦庄经济开发区的94平方公里享受经开区赋权政策外，副中心核心区以及拓展区的812平方公里都将享受赋权政策，实现授权范围全覆盖。

赵磊称，目前管委会相关局已经制定了承接赋权事项具体工作方案，管委会将加大与市区两级部门的协调沟通，充分利用与通州区政府合署办公的体制优势，做好审批衔接，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广东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超百亿元

本报讯 记者庞彩霞日前从广东省新闻发布会获悉：疫情期间，为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广东共发放救助资金20多亿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2.16亿元。据统计，2020年全省各级财政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达到116.23亿元，省财政已经提前下达78.57亿元以保障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据统计，2019年至今，广东省21个地级以上市相继启动联动机制，累计为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10亿元，发放1843.8万人次。广东全省160多万低保、特困人员，1800多家民政服务机构无一例确诊和疑似病例。

广东省财政厅二级巡视员苏凤玲表示，为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水平有所提高，省财政安排残疾人“两项”补贴共37.66亿元，其中省财政已提前下达17亿元，比去年增加了1.8亿元，增长了12%。

另外，确保特困人员、城乡医保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的医疗救助报销比例达到80%以上，其中特困人员享受基本医疗全免费。在医疗救助方面，全省各级财政预算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达41亿元，其中省财政提前下达30亿元，比2019年增加了2.9亿元，增长10%。广东还发布了今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标准，金额比以往提高约10%。截至目前，广州、东莞等一类地区已经发布新标准，从4月份开始，全省都将按照新的标准来执行。

前2个月全国财政收入为35232亿元，同比下降9.9%——

积极财政政策发力保障重点支出

本报记者 曾金华

3月24日，财政部发布财政收支情况显示，前2个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232亿元，同比下降9.9%。支出方面，前2个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350亿元，同比下降2.9%。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其中卫生健康支出2716亿元，同比增长22.7%。

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中央收入17242亿元，同比下降11.2%；地方本级收入17990亿元，同比下降8.6%。全国税收收入31175亿元，同比下降11.2%；非税收入4057亿元，同比增长1.7%。

“今年前两月全国财政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巩固减税降费成效，增值税翘尾减收效果持续释放；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些主要税种收入减少。”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表示。此外，上年末延至今年初缴纳入库的税收收入同比减少。

在主要税收收入项目中，前2个月累计，国内增值税11677亿元，同比下降19%；国内消费税3346亿元，同比下降10%；企业所得税7647亿元，同比下降6.9%；个人所得税2672亿元，同比增长14.8%；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2208亿元，同比下降25.1%；关税391亿元，同比下降14.3%；出口退税1951亿元，同比下降26.8%。

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中，契税684亿元，同比下降15.2%；土地增值税980亿元，同比下降2.4%；房产税523亿元，同比增长3%；耕地占用税119亿元，同比下降7.4%；城镇土地使用税352亿元，同比下降10.2%。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不少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冲击，因此影响了多项相关税收，比如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降幅都较大。同时，疫情在全球范围蔓延，对于我国的进出口也产生了较大影响，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出口退税等降幅也较大。”李旭红分析。

据悉，由于多数税种主要是根据上月情况申报纳税，今年1月份全国财政收入主要受减税降费翘尾等因素影响下降3.9%。疫情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在2月份明显显现，当月全国财政收入同比下降21.4%。分行业看，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中，住宿餐饮、居民服务、交通运输等行业税收收入分别下降55.1%、41.6%、37.3%，房地产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制造业等行业税收收入也大幅下降。

支出方面，前2个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350亿元，同比下降2.9%。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4269亿元，同比增长4.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081亿元，同比下降3.9%。

专家分析，前2个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下降2.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除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外，部分项目暂未启动。

“为了应对疫情，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作用，支持地方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和基层‘三保’工作。在各支出项目中，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卫生健康支出同比增长较多。”李旭红说。

开展集体协商“要约行动”——

陕西指导企业与职工同舟共济解难题

本报讯 记者张毅报道：近日，陕西省总工会、省人社厅、省企业家协会、省企业联合会、省工商业联合会联合发出通知，在全省开展2020年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指导企业与职工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共同解决难题。

“要约行动”依据《陕西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陕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集体协商工作指南》，要求企业与职工开展协商，妥善处理复工复产期间“调整工作时间、工时制度、薪酬福利、社保缴纳、工资支付方式、年休假和福利假及其他各类假的使用”等职工切身利益问题，争取多转岗、少下岗，多就业、少失业。

“要约行动”范围包括：尚未开展集体协商的企业；集体合同、工资（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已经到期需要续签或者重新签订的企业；受疫情影响，对已生效的集体合同需要变更的企业；受疫情影响，需要就用工问题和工资待遇问题开展集体协商的企业；行业特色鲜明，中小微企业集中，适合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的区域和行业。

“要约行动”明确，对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假期的，按相应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鼓励企业与职工协商参照国家和陕西省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支付工资、发放生活费；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与职工协商调整薪酬；对受疫情影响，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鼓励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

本版编辑 温宝臣 郭存举